

屏東縣體育會滾球委員會 106 年度法式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為發展國內法式滾球運動之風氣、培養優秀法式滾球裁判人才，以提升法式滾球比賽之水準，特舉辦此講習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滾球協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體育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滾球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復興國小
- 五、講習日期：106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 8 月 13 日止（星期日）共三天。
- 七、舉辦地點：屏東縣復興國小（地址：屏東市復興路 376 號）
- 八、報名資格：年滿 18 歲，高級中學（含同等學歷）以上畢業者。
- 九、課程表：（附件一）。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 - （一）報名費：新台幣 1,800 元整，一律以電匯或郵局存簿轉存簿方式繳費（700 郵局帳號 0071198-0247699 戶名：黃一巨）。
 - （二）準備相片：一吋半身相片兩張，背面請附註服務單位及姓名，浮貼於報名表。
 - （三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逾期不補。（以截止日郵戳為憑）
 - （四）報名方式：將 1,800 元轉帳收據、報名表（附件二，含身分證影本）及一吋半身相片兩張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送或親送【屏東市復興路 376 號（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小）總務處黃金和主任收（0919-640-910）】，逾時恕不受理視同報名未完成。
- 十二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學員全程參加講習會者，由本會頒發結業證書與 24 小時研習時數。
 - （二）學員考試總分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由本會頒發 C 級裁判證。
 - （三）主辦單位提供學員之教材、講義及午餐，其餘膳宿、交通、保險請學員自理。
 - （四）講習會參加學員請自備適當服裝及測量器材（如捲尺等）俾利實務演練，如欲打球者可帶球具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或修正事宜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屏東縣體育會滾球委員會 106 年度法式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

課程時間	8 月 11 日 (星期五)	8 月 12 日 (星期六)	8 月 13 日 (星期日)
0830-0900 (30 分鐘)	報到/始業式	報到	報到
	課程組	課程組	課程組
0900-0950 (50 分鐘)	滾球運動歷史與發展(室內)	滾球運動規則(室內)	滾球判例分析(室外)
	外聘講師	外聘講師	外聘講師
0950-1000 (10 分鐘)	休息	休息	休息
	課程組	課程組	課程組
1000-1050 (50 分鐘)	滾球運動規則(室內)	滾球運動規則(室內)	滾球判例分析(室外)
	外聘講師	外聘講師	外聘講師
1050-1100 (10 分鐘)	休息	休息	休息
	課程組	課程組	課程組
1100-1150 (50 分鐘)	裁判職責(室內)	體育運動組織(室內)	裁判示範與實習(室外)
	外聘講師	外聘講師	外聘講師
1150-1300 (70 分鐘)	午餐	午餐	午餐
	課程組	課程組	課程組
1300-1350 (50 分鐘)	滾球動作技術(室外)	滾球動作技術(室外)	裁判示範與實習(室外)
	外聘講師	外聘講師	外聘講師
1350-1400 (10 分鐘)	休息	休息	休息
	課程組	課程組	課程組
1400-1450 (50 分鐘)	滾球動作技術(室外)	滾球動作技術(室外)	規則總合分析(室內)
	外聘講師	外聘講師	外聘講師
1450-1500 (10 分鐘)	休息	休息	休息
	課程組	課程組	課程組
1500-1550 (50 分鐘)	比賽場地布置與施做(室外)	滾球戰略與戰術(室外)	裁判筆試(室內)
	外聘講師	外聘講師	外聘講師
1550-1600 (10 分鐘)	休息	休息	休息
	課程組	課程組	課程組
1600-1650 (50 分鐘)	裁判器具使用方法(室外)	滾球戰略與戰術(室外)	裁判場試(室外)
	外聘講師	外聘講師	外聘講師
1650-1700 (10 分鐘)	休息	休息	休息
	課程組	課程組	課程組
1700-1750 (50 分鐘)	裁判器具使用方法(室外)	比賽計時及紀錄演練	綜合座談/結業式
	外聘講師	外聘講師	課程組

(課表如有更動，以實際上課為準)

附件二

屏東縣體育會滾球委員會 106 年度法式滾球 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1 吋半身照片 2 張(浮貼) (背面書寫服務單位、姓名)
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
最高學歷		現任職務		
通訊地址			電話：	
			(公)	
			(宅)	
膳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(請勾選)		手機	
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			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	
備註：				
1、參加學員經考核通過者，由本會核發 C 級裁判證。				
2、將 1,800 元轉帳收據、報名表(附件二，含身分證影本)及一吋半身相片兩張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送或親送屏東市復興路 376 號(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小)總務處黃金和主任收，逾時恕不受理。				
3. 所需資料檢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兩張(浮貼)				
※講習日期：106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五)起至 8 月 13 日止(星期日)共三天。				
※舉辦地點：屏東縣復興國小(地址：屏東市復興路 376 號)				